

证券代码：831325

证券简称：新迈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贵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879,4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4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；反对股数 6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；反对股数 6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312%；反对股数 6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；反对股数 6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编号为【2024-006】号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；反对股数 6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发展需要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；反对股数 6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；反对股数 6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（六）	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3,366,962	98.1847%	62,250	1.815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晓辉、陈嘉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